

2020年第12期

中华商标

中华商标®

TRADEMARK
CHINA

立足商标 | 服务企业 | 面向社会



©76,'79,'84,'98,'01,'05,'07,'10,'12,'13,'14,'15,'17,'18,'20 SANRIO CO., LTD.

(注：上述封面中刊登的图形系三丽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申请注册的商标，三丽鸥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享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10条规定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

二〇二〇年第十二期

诚信代理 自律执业

百一知识产权
FORIDOM IP LAW FIRM

法律服务·专利·商标·著作权



2004-2020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410号
漕河泾国际孵化中心B区一层

(021) 64878081

www.foridom.com foridom@foridom.com



中国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CHINA TRADEMARK & PATENT LAW OFFICE CO., LTD.

知识产权的法律、增值、金融、梦想

全球服务

始创于1990



www.ctp.cn

总部：中国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4号
月坛大厦7-8层，100045
T: 010-68571188 E: vip@ctp.cn

Supporting Human Development
服务人类进步

为您的知识产权保驾护航
庭内庭外的法律专家
多方位、多层次、一站式服务



Securing Your Rights in a Changing China

- 知识产权的确权及维权业务
- 知识产权商业化业务
- 企业融资及认定业务
- 反不正当竞争诉讼业务
- 公同法业务
- 企业综合法律业务

Chang Tsi & Partners
铸成律师事务所
Beijing Shanghai Guangzhou Shenzhen HK USA



总部：北京市西城区北顺北街华远企业号A座6/7/8层
电话：010-8836 9999
邮箱：marketing@changtsi.com
网址：www.changtsi.com

为了您 保护您 成就您

专业 负责 简单 阳光 奋进



上海 武汉 西安 长沙 休斯敦

团队近200人 专注知识产权20年
知识产权生命周期及法律服务提供商

连续五年获得“中国杰出知识产权服务团队”
《商法》卓越律所大奖—知识产权（专利）
《商法》卓越律所大奖—工业制造
《亚洲法律概况》知识产权领域值得关注事务所



总部：上海市外经大厦21楼、26楼
总机：021-51797188 61258088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
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多方位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盈都大厦A座16层

电话：(8610)56571588

邮箱：cn@kangxin.com

网址：www.kangxin.com



北京 | 西安 | 德国 | 美国 | 日本



華冠 Intellectual Property
知识产权



电话：010-63299357

北京华冠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街8号院2号楼20012号

咨询电话：010-68036092

2021

《中华商标》 征订



《中华商标》是中华商标协会主管、主办的我国商标领域代表性的权威专业期刊。杂志始终本着“立足商标，服务企业，面向社会”的办刊宗旨，以最新锐的视角，洞悉商标领域的发展和走势，动态、高品质地为读者传递国家知识产权局、法院、知识产权学院等专家学者以及知名企业商标品牌管理人士撰写的专业文章，是企业品牌运营管理人员、商标法务人员，律师事务所、商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商标品牌理论研究人员，各级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各级人民法院司法人员的必读刊物，被誉为商标品牌领域的导向媒体，深受业内好评。2021年，本刊将以更加专业化的水准，为读者奉献高水平、高质量的知识产权文章。

《中华商标》国内外公开发行人，全年12期、每月25日出版、国际标准大16开，80页。主要栏目设置包括：**商标执法与保护、精读异议、评审案例、法官说案、审查之窗、地理标志、理论研讨、实务交流、他山之石、基层传真**等。

2021年杂志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欢迎各有关单位和广大读者订阅，将订阅回执传真或邮件发送我们。我们将竭诚为您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联系人：李晓娟
电话：010-68036092
邮箱：zhshb68036092@cta.org.cn
传真：010-68036092

2021年 《中华商标》 订阅回执单	单位全称	收件人	
	单位详细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手机	
	纳税人识别号	接收电子发票邮箱	
	订阅价格	192元/套/年（16元/本，全年12期）	
	订阅费用总计	万 仟 佰 拾 圆	

- 注：1. 订阅单位除自用外，也可向指定用户订阅赠阅；
2. 订户填写字迹要清楚，以避免邮寄差错；
3. 需要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单位，填写接收电子发票邮箱地址；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位，请在邮件中另附相关信息；
4. 户名：《中华商标》杂志社
开户行：工行北京复外支行
帐号：0200048509200529372
5.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北三街8号8层8003《中华商标》杂志社。

中华商标协会业务指导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

主管单位：中华商标协会

主办单位：中华商标协会

编辑出版：《中华商标》杂志社

编辑委员会主任：马夫

社长：南平

副主编：李崇

编辑：马君

广告发行部：李晓娟

编辑部：(010) 68983165 68032987

记者部：(010) 68014395 68048211

广告发行部：(010) 68036092

活动部：(010) 68036092

新媒体部：(010) 68983165

《中国商标年鉴》编辑部：(010) 68037835

智库支持：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商标品牌研究院

中华商标协会法律顾问：吴新华

杂志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北三街8号8层8003

邮编：100048

传真：(010) 68036092

投稿邮箱：China.trademark@263.net.cn

订阅邮箱：zhshb68036092@cta.org.cn

官方微信：中华商标杂志

官方微博：中华商标杂志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西工商广字0113号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6-7531 CN 11-3655/D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发行代号：6447BM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订阅：本社或全国各地邮局

邮发代号：82-49

定价：16.00元

户名：《中华商标》杂志社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复外支行

银行帐号：0200048509200529372

设计印刷：中媒（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声明：

凡本刊支付稿酬的稿件，均视为稿件作者同意以下条款：

1. 文责自负，作者保证其拥有文章的著作权（版权）。
2. 本刊有权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媒体、网络、光盘等介质）使用、编辑、修改及许可其他媒介使用。无需另征得作者同意，无需另行支付稿酬。如有异议，请在投稿时说明，本刊将按作者说明处理。
3. 作者不得一稿多投。

目录 | CONTENTS

商标品牌节专题

- 4 第十二届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在南昌隆重举行
- 15 商标链接世界 品牌助力内需
——2020中国商标年会综述
- 21 汇聚八方珍品 展示商标力量
——2020中华品牌商标博览会圆满落幕
- 22 《海外重点国家商标维权指南》在第十二届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上发布
- 23 第十二届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各大奖项揭晓
- 33 2019-2020优秀商标代理案例发布

专稿

- 9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发布第一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指导案例的通知
- 9 第一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指导案例

精读异议、评审案例

- 35 第6116976号“xiaotiange”商标无效宣告案 蔡婷
- 36 第18621183号“TRAMBUSTI”商标无效宣告案 王钊

专栏

审查之窗

- 38 简析商标恶意申请之拆分申请 段英文

判例辨析

- 43 在“免费”提供的配套商品上标注商标行为的认定 宋瑶

法官说商标

- 47 新《商标法》背景下部分商标注册绝对条款的适用 周丽婷

企业“新”声

- 40 含烈士姓名或与之近似的标志在商标授权中的考量因素
——以“易明医药”商标驳回复审案为视角 孙嘉美

观察与思考

- 53 从“乔丹案”谈形象权保护的必要性 佟燕燕
- 56 “集团”商标的可注册性探讨 马君丽

实务交流

60 应对关联关系人商标抢注的证据收集指引 舒芳 赵娜

他山之石

62 论商标功能性的判定
——以美国判例的司法实践为例 秦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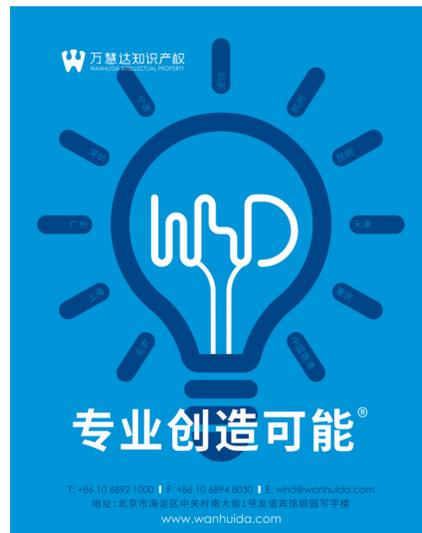
商标修法大家谈

66 商标异议程序前置课题研究报告 于亚敏 叶梦沅 刘秀秦 李娜 林炆炆

简讯

- 14 WIPO发布2020《世界知识产权指标报告》
- 39 国家知识产权局:截至2020年11月底我国有效注册商标量2965.2万件
- 52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机构改革重组后的首件永久停止受理商标代理业务处罚决定书
- 59 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2020年世界品牌500强

环球资讯 75 2020年总目录 77



- 4. The 12th China Trademark Festival Grandly Held in Nanchang
- 9. The First Batch of IP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Guidance Cases Released
- 15. Summary of 2020 China Trademark Annual Meeting
- 21. 2020 China Brands & Trademark Exposition Brings Togethe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Regional Brands
- 38. Interesting Discussion on Split Application of Malicious Trademark Application
- 43. Recognition of the Act of Marking Trademarks on Complementary Products Provided "for Free"
- 47. Application of Absolute Terms of Certain Trademark Registration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New Trademark Law
- 53. On the Necessity of Protecting the Right of Publicity from the "Jordan Case"
- 56. Discussion on the Registrability of "Group" Trademark
- 60. Guidelines on Evidence Collection for Responding to Related Persons' Trademark Squatting
- 62. On the Judgment of the Functionality of Trademarks



第十二届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在南昌隆重举行

(本刊讯 马君) 由中华商标协会和南昌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 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天丝集团)总协办的第十二届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下称“商标品牌节”)于2020年12月4日至7日在江西省南昌市成功举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何志敏,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副局长、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学会会长、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刘玉亭, 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委、港澳台侨委副主任、原民革中央副主席、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副局长刘凡,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王福平, 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李松殿等中央有关部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司局、江西省人民政府、南昌市人民政府、全国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领导,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境外政府知识产

权部门的官员, 中外知名企业家、知识产权专家学者、代理机构等各个方面的人士3000余人参加了本届商标品牌节。

本届商标品牌节以“纵论商标经纬 共筑品牌未来”为主题, 由中国商标年会、中华品牌商标博览会及一系列主题活动构成。

开幕式盛大开启

12月5日, 第十二届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拉开帷幕,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何志敏,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王福平, 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李松殿在开幕式上致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主任刘华宣读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副总干事王彬颖发来的贺信。第



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委、港澳台侨委副主任、原民革中央副主席、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副局长刘凡宣布第十二届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开幕。

开幕式由中华商标协会会长马夫主持。他首先代表主办方向莅临本届商标品牌节的各位领导和中外来宾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诚挚的感谢。他说，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中国和世界经济的发展造成了巨大的影响和冲击，知识产权行业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关键力量，在政府、企业、知



识产权服务机构、知识产权行业组织的共同努力下，依然取得了审查审理质量不断提高、维权保护水平不断增强、行业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的优异成绩。疫情防控期间，中华商标协会的众多会员企业和服务机构主动担负起“国家需要什么，我们就生产什么”“国家需要什么，我们就贡献什么”的社会责任和时代使命，展现了知识产权人有效转化知识成果的创新与发展意识。中华商标协会作为商标领域唯一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与南昌市人民政府共同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围绕“纵论商标经纬 共筑品牌未来”主题，举办中国商标年会、中华品牌商标博览会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为政府、企业、代理组织、学者等商标人士搭建实务与法律交流的学术平台、商品与服务商标品牌推广的业务平台、企业形象的宣传平台，这是我们的初心和使命。马夫说，作为列入国务院《“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



家知识产权局《2020—2021年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推进计划》的知识产权重大宣传活动，本届商标品牌节得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业务指导和大力支持。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何志敏在致辞中表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和品牌工作。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强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最近，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会上对今后一个时期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必须从国家战略高度和进入新发展阶段要求出发，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品牌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必须全力抓好贯彻落实。何志敏介绍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推动商标品牌战略实施，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所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

何志敏表示，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已举办十一



届，已经成为展示中外商标品牌文化、推动中国品牌走向世界的重要平台。本届商标品牌节以“纵论商标经纬 共筑品牌未来”为主题，共同探讨商标品牌创造、运用、保护之道，助力扩大内需战略实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非常契合当今发展的现实需要。希望大家借助这一平台相互分享信息，交流经验、深化合作，为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王福平代表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商标品牌节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他说，江西省历来高度重视商标品牌工作，先后出台打造特色



型知识产权强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实施商标发展战略等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了商标服务体系，夯实了品牌发展基础，加强了商标品牌保护，加速了商标品牌价值转化，全省商标品牌工作呈现出硕果累累的喜人局面，一批高知名度的品牌蜚声海内外，商标品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助推精准脱贫攻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也日益彰显。景德镇陶瓷美名传扬世界，赣南脐橙、南丰蜜桔、南康家具、泰和乌鸡等品牌全国驰名，其中赣南脐橙连续6年位居全国初级农产品(水果类)地理标志产品区域品牌价值榜首；“江西风景独好”成为极富传播力、带有独特省域名称的文化旅游和地方特色产品品牌；庐山云雾茶等10个地理标志产品荣登区域品牌(地理标志产品)100强，婺源绿茶等12件地理标志产品纳入中欧地理标志保护协定清单。尤其是今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全省商标注册仍然保持良好增长势头，全年新申请商标注册14.54万件，同比增长36%；全省有效注册商标达48.1万件，同比增长26%；新申请集体商标、证明

商标注册91件，新增注册19件，为历年最多。在落实“六稳”“六保”任务，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王福平说，作为我国规格最高、规模最大、影响最广的商标品牌盛会，第十二届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在江西省举办，既是对江西大力实施商标品牌发展战略成果的一次重要检验，也是江西品牌的一次有力宣传、集中展示。希望借此契机推动江西省“品牌资源富省”向“商标品牌强省”转变，共同努力描绘好新时代江西改革发展新画卷。

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李松殿在致辞中说，受

黄喜忠市长委托，我谨代表南昌市人民政府，向出席大会的各位领导、各位来宾表示热烈的欢迎。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南昌发展的各位企业家、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李松殿说，



近年来，南昌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明显提升，运用成效日益凸显。截至2020年第三季度，南昌有效注册商标总量10.9万件，占全省首位；拥有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40家，贯标认证企业308家；拥有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平台——中国(南昌)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已成为南昌创新驱动发展的有力支撑、构建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保障。我们将立足自身优势，深入实施质量强市工程，全力推动品牌经济发展。在开放上更深入，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清除隐性壁垒，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在机制上更创新，完善创新投入机制，推动全方位创新，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在政策上更优化，完善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政策，推动南昌制造向南昌创造转变、南昌产品向



南昌品牌转变，努力让更多江西品牌、南昌品牌走出江西、走向全球。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主任刘华宣读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副总干事王彬颖发来的贺信。贺信说，创新与创造正引领新一轮的科技革命，包括商标在内的知识产权是创新与创造生态系统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尤其是商标，在激励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促进经济



复苏和推动经济发展方面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的特殊背景下，中国经济的快速恢复以及中国企业运用品牌力量不断拓展全球市场的经验值得分享。中国是商标大国，注册商标拥有量和申请量均位居全球之首。作为中国商标界最重要的行业组织，中华商标协会拥有众多的企业会员，其中不乏知名的品牌企业。中华商标协会在提升中国企业的商标保护意识、商标专业人才培养以及品牌政策研究等方面均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近年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中华商标协会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推广等领域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合作，有力促进了马德里体系中国申请数量的快速增长，为中国企业和中国品牌走向世界做出了贡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愿意进一步扩大和深化与中华商标协会的交流与合作，为促进和发展中国和国际商标事业发展而努力。

国际商标协会首席执行官艾迪埃纳·桑斯·德·阿塞多、欧洲商标权人协会主席苏茜·哈里斯、日本弁理士会会长清水善广、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会长朱利安·克拉普、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会长路易斯·亨利克·多·阿马拉尔、巴西知识产权协会会长路易斯·蒙特里·皮门塔、海峡两岸商务协调会会长张平沼等来自中国台湾地区以及国际知识产

权组织的代表也发来贺信或视频向本届商标品牌节表示祝贺。

品博会广受欢迎

为突出商标力量，彰显品牌价值，本届商标品牌节举办了为期三天的2020中华品牌商标博览会（下称品博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何志敏，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副局长、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学会会长、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刘玉亭，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委、港澳台侨委副主任、原民革中央副主席、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副局长刘凡在中华商标协会会长马夫陪同下视察了品博会。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王福平，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李松殿，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局长崔守东等一起陪同视察。

本届品博会受到各界的广泛关注。作为商标品牌节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届品博会严把准入机制，汇聚高端品牌，集中展示全国各地品牌建设成果。作为高端的品牌商标展示的盛会，展示了企业的良好品牌形象，提升了产品和服务的知名度与美誉度。经过多年打造，品博会已成为品牌商标展、精品展。

各论坛精彩纷呈

2020中国商标年会主论坛为第七届中国品牌经济高峰论坛。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副局长、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学会会长、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刘玉亭，《中国国家地理》杂志社社长李栓科，乐高集团中国及亚太区副总裁、法务负责人罗灿，滴滴出行高级副总裁曲越川，天丝集团中国区总法律顾问徐士青等嘉宾围绕“商标链接世界 品牌助力内需”这一主题发表精彩演讲。天丝集团首席执行官许馨雄通过视频的方式向大会祝贺并致辞。

在继承传统论坛模式的同时，本届商标年会还注重创新论坛模式，举办了商标行政保护局长论坛、区域品牌发展市县长论坛、地理标志保护与运



用高峰实务论坛等17个分论坛及商标沙龙活动，内容多元、议题广泛、精彩纷呈。其中，围绕商标信息利用与品牌价值提升，中国上市公司品牌价值成长，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与打击恶意注册等热



点话题，本届商标年会新增“加强商标信息利用 助力品牌价值提升”交流研讨活动、中国上市公司品牌价值成长论坛、“齐力商标事业生态建设 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论坛。保持国际化特色，继续举办国际商标法律动态论坛、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会议、中日商标交流会等国际性论坛。

主题活动丰富多彩

本届商标品牌节设置了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一是表彰企业界商标杰出人物。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品牌商标领军人物”“品牌商标杰出人物”“品牌商标优秀法务团队”等评选活动，对在商标创造、保护及运用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的先进人物进行了表彰和宣传。二是评选商标代理行业优秀机构、个人及典型案例。为提高商标代理行业总体水平，促进我国商标代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树立优秀案例标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指导效应，举办了“商标代理服务金牌示范单位”“2020年度优秀商标代理机构”和“2019-2020优秀商标代理案例”等评选活动。三是颁发商标品牌节贡献奖项。颁发“2020中华品牌商标博览会金奖”“2020中华品牌商标博览会卓越贡献奖”“2020中华品牌商标博览会贡献奖”，表彰对本届商标品牌节和品博会组织实施工作作出贡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四是举办“会员企业商标文化展示”活动。通过展板、视频等方式，免费为会员企业展示其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所取得的成绩。

作为国内商标品牌领域层次最高、内容最丰富、专业性最强的盛会，一年一度的商标品牌节是理论与实务界研讨交流的平台，更是展示中国企业自主品牌创新成果的窗口。自2005年以来，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已连续举办了十一届，吸引了广大国内外商标从业者的积极参与，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人民网、经济日报、法制日报、中国市场监管报、《市场监督管理》半月刊、中国消费者报、中国小康网等知名媒体对本届商标品牌节进行了全面报道。



专业创造价值 合作实现共赢
北京科亮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热线：010-85306236 80597626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发布第一批知识产权 行政执法指导案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统一执法标准，提高办案水平，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业务指导工作，经审定，现发布第一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指导案例（指导案例1—5号），请在具体工作中参考。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12月14日

（联系人及电话：知识产权保护司 蔡健炜 010—62083312）

第一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指导案例

指导案例1号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管局查处上海章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犯邓白氏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关键词

商标的使用 关键词搜索 服务商标

案件要点

将他人注册商标作为广告搜索关键词使用，搜索结果页中显示他人注册商标的行为，构成商标的使用。

基本案情

2019年3月，上海华夏邓白氏商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管局投诉，反映上海章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犯邓白氏注册商标专用权。经查，美国邓白氏国际有限公司是一家商业信息服务机构，在我国注册了第1185850号“邓白氏”、第26031783号“邓白氏编码”、第25252382号“DUNS”等多件商标，核定服务包括第35类和第36类中的商业信息代理、提供市场信息、提供信用评估、提供金融信息等，并授权上海华夏邓白氏商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使用“邓白氏”注册商标开展相关业务。当事人上海章



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美国邓白氏国际有限公司前加盟服务商。当事人明知“邓白氏”为他人注册商标，仍与某公司签订百度推广服务合同，自2018年12月13日起，在百度搜索结果中以“【官】邓白氏编码_国际认可的_全球通用企业编码系统”的描述，推广其开展的代理邓白氏编码申请服务。有8家企业通过百度搜索，误认为当事人与美国邓白氏国际有限公司有授权许可关系，委托其办理邓白氏编码申请。至案发时，当事人累计收取上述8家企业代理服务费用17.991万元。

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从事商业信息咨询等服务的过程中，使用与美国邓白氏国际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相同、近似的字样，误导相关公众，构成《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商标侵权行为。执法机关依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处罚款53.973万元。

指导意义

本案涉及互联网环境下服务商标保护。在互联网环境下，商标使用形式多样，如何认定商标的使用极为复杂，尤其是对广告关键词搜索中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是否构成商标的使用存在争议。网络用户在搜索引擎中输入关键词的目的是寻找与其相关的信息。在搜索结果页面出现该关键词时，网络用户可能认为该关键词与特定商品或服务存在联系。在这种使用方式下，关键词广告将用户引导至第三人网页，使得该商品或者服务与商标相联系，构成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的使用。

本案当事人通过签订搜索推广服务合同，将他人注册商标作为广告搜索关键词，在相关搜索结果中显示他人注册商标，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与商标权人存在授权许可关系，对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和误认。执法机关认定当事人的行为属于《商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商标的使用行为。

指导案例2号

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查处北京宏源利得商贸有限公司侵犯“Tiger”等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关键词

销售商免责 侵权抗辩 明知 应知

案件要点

销售商与供货商存在股东交叉任职重大关联关系，且供货商曾向商标主管机关申请注册与商标权利人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被依法驳回。因此，可以推定销售商主观上存在明知、应知的情形，构成商标侵权行为，不能免除侵权责任。

基本案情

2018年1月9日，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北京木樨园特别特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的经营点销售的运动鞋涉嫌侵犯株式会社爱世克私“Tiger”等系列商标专用权，销售商为北京宏源利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经查，当事人与泉州艾诗克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签订加盟合同，代理销售亚瑟斯虎牌运动鞋。上述运动鞋鞋舌带有“TIGERSPOON”标识，与株式会社爱世克私的第6936142号“Tiger”商标近似；部分鞋外侧带有的“”“”或“”“”变形“井”字图形标识，与株式会社爱世克私注册的图形商标构成近似。在案件调查中，当事人主张自己不知道涉案品牌鞋是侵权商品，应根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免除责任。执法人员通过企业登记信息比对，发现当事人与泉州艾诗克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存在重大关联，股东之间交叉任职，且泉州艾诗克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曾申请注册与权利人商标近似的商标，被商标主管机关驳回。经查，当事人将亚瑟斯虎牌运动鞋提供给15个经营主体对外销售，共收取货款6144646.64元。上述15个经营主体及当事



人库存16277双鞋。按照当事人已售出鞋的实际平均销售价格每双307.80元计算，上述库存鞋共价值5010060.60元，违法经营额达11154707.24元。

处罚决定

执法机关依法认定当事人的行为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侵权行为，并依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鞋6687双，并处罚款55773536.20元。

指导意义

本案涉及销售商商标侵权免责条款的适用。根据《商标法》的规定，免除销售商侵权责任需同时满足以下三个要件：一是销售商不知道所销售的商品侵犯商标专用权，二是销售商能够证明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三是销售商能说明商品提供者。本案中，涉案供货商曾向商标主管机关申请请与权利人商标近似的商标并被驳回，其仍在相同商品上使用与权利人商标近似的标识，存在主观侵权的故意，属于明知和应知的情形。当事人与供货商股东之间存在交叉任职的重大关联关系，应当知道上述使用行为涉嫌商标侵权，属于主观上存在明知和应知的情形，不符合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法定免责要件。

指导案例3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武汉科顺联合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侵犯“CKS科顺”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关键词

销售侵权 包工包料 加工承揽

案件要点

在包工包料承揽工程中，承揽人购买使用侵犯他人

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构成销售侵权商品行为。

基本案情

2019年6月，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光谷创新天地项目工地进行现场检查，发现60卷涉嫌假冒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6397214号“CKS科顺”商标的高聚物改性沥青耐根穿刺防水卷材，遂依法对上述涉案物品予以查封。2019年6月12日，执法人员再次检查现场时，发现涉案商品已被转移、调换；6月20日，当事人迫于调查压力主动交出转移、调换的涉案商品。经查，2018年5月29日，当事人以包工包料方式承包武汉光谷新天地项目防水工程分段施工。2019年6月，当事人从一名未核实真实身份信息的业务员处购进60卷“CKS科顺”牌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未查验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也未取得任何票据。当事人曾为科顺品牌代理商，向办案机关提交了销售单和涉案卷材的出厂检验报告，以证明其前期在工程中使用的该品种卷材均属合法渠道购进的正规商品。办案机关将案情通报区建设主管部门。该部门出具的防水卷材核查情况证实工程前期使用的均为合格产品。另查明，当事人购进的60卷侵权防水卷材尚未支付费用，也未投入使用，违法经营额2.28万元。

处罚决定

当事人购进侵权建筑材料并准备在所承包的工程中使用的行为视同销售行为，构成《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侵权行为。其违法主观故意明显，转移、调换涉案商品违法性质恶劣，应予从重处罚。执法机关依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并处罚款20万元。

指导意义

本案涉及包工包料承揽工程中购买使用侵权商



品行为的界定,对《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适用具有借鉴意义。首先,在包工包料的承揽经营活动中,特别是在建筑工程及装饰装修施工等领域,承揽人既采购材料,又负责材料的安装使用,其使用侵权产品具有经营性目的,不属于一般消费者;其次,承揽人将其购买的侵权商品用于施工并成为最终成果的一部分交付给委托人,其取得的价款中包含有侵权商品的对价,侵权商品所有权随工程成果的交付一并有偿转让,委托人与承揽人本质上是买卖法律关系,其行为符合销售行为特征,因此承揽者使用侵权商品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商标侵权行为。

指导案例4号

河北省邯郸市知识产权局调解专利分案申请临时保护纠纷案

关键词

行政调解 临时保护 分案申请 公开日

案件要点

“临时保护期”为发明专利申请的公开日至授权日。其中对于分案申请的公开日判断,以其母案、分案申请中较早的公开日为准。本案中母案申请公开日早于分案申请公开日,以母案申请公开日为公开日。

基本案情

2015年8月,专利权人王某就其拥有的一项发明专利,以某金融机构为被请求人,请求河北省邯郸市知识产权局调解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经双方同意后邯郸市知识产权局立案。经核,涉案发明专利为分案申请,其和母案申请均获得授权,处于合法、有效状态。调解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对于以母案申请的公开日还是以分案申请的公开日确定临时保护期限存在不同看法。本案中邯郸市知识产权局

定了发明专利分案申请的临时保护期限起算时间。

指导意义

本案涉及发明专利的临时保护。按照专利法律法规的规定,发明专利从申请日起,经公开日、授权日,直至终止日,分阶段受到不同程度的保护。其中公开日至授权日期间为“临时保护”期,授权日至终止日受到专利权保护。对于发生在不同阶段的专利纠纷,因案件性质不同,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有相应不同的立案标准、办案程序和执法权限。

对于“临时保护”,根据《专利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享有请求给付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的权利,但对于专利临时保护期内实施其发明的行为并不享有请求停止实施的权利。因此,在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内实施相关发明的,不属于《专利法》禁止的行为。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专利权授予之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应当事人请求,对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权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进行调解。

具体对分案申请而言,当计算“临时保护”期限时,以其母案、分案申请中较早的公开日为准。本案的母案申请公开日早于分案申请公开日,应当以母案申请公开日作为公开日。

指导案例5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委员会处理布图设计专有权侵权纠纷案

关键词

行政裁决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保护范围的确定 载体的确定

案件要点

确定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以下简称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范围,首先应当确定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客观载体,然后根据客观载体载明的布图设计,



结合当事人的主张，确定具体案件中的保护范围是布图设计的全部还是其中具有独创性的部分。

登记时提交的布图设计的复制件或图样（纸件或电子版）是确定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载体；对于登记时已经投入商业利用的布图设计，登记时提交的集成电路样品可以作为确定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参考。

基本案情

请求人无锡新硅微电子有限公司拥有BS.155508385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以下简称涉案布图设计）专有权，其对应的芯片型号为WS3080。请求人认为被请求人南京日新科技有限公司在市场上销售的ECH485芯片侵犯了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专有权。请求人于2017年9月12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提出处理请求，请求认定被请求人销售ECH485芯片的行为构成侵权行为，责令其停止侵权行为，销毁全部侵权产品和用于该芯片的掩膜。

被请求人辩称：涉案布图设计的权利基础不明确，请求人的WS3080芯片不是涉案布图设计的合法载体；请求人需要证明被请求人的ECH485芯片所使用的布图设计与涉案布图设计全部或部分相同，并证明涉案布图设计与ECH485芯片所使用的布图设计相同的部分具有独创性。

委员会依法立案，成立合议组并赴被请求人处就涉嫌侵权的ECH485芯片抽样取证。随后请求人提交了关于涉案布图设计独创性的说明。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委员会依法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ECH485芯片的布图设计与涉案布图设计是否相同、WS3080芯片的布图设计与涉案布图设计是否相同进行了技术鉴定。

本案中，请求人在登记时提交了涉案布图设计的图样，共18张，其中总图1张，各分层图17张。委员会最终认定上述文件为涉案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载体。

请求人在登记时还提交了型号为WS3080的集

成电路样品4件。鉴定结果显示，本案中布图设计图样与从WS3080芯片提取的布图设计相一致。因此WS3080芯片所包含的布图设计可以作为涉案布图设计图样的补充，用来确定涉案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范围。

请求人在独创性说明中，从图样中划分出11个区域，并对各个区域的功能、元件/线路的三维配置情况进行了具体说明。独创性区域1—11均为涉案布图设计在本案中的保护范围；对元件/线路的三维配置情况进行的具体说明，作为涉案布图设计在本案中的保护范围。请求人对各独创性区域进行的具体说明中涉及功能的描述，属于具体说明中三维配置以外的内容，不予考虑，不作为涉案布图设计在本案中的保护范围。

在此基础上，委员会依法作出处理决定，认定请求人的主张成立。

处理决定

2018年8月16日，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认定被请求人生产、销售的ECH485芯片侵犯涉案布图设计专有权，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侵害请求人拥有的涉案布图设计专有权，没收、销毁被请求人与涉案布图设计有关的图样、掩膜以及含有涉案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处理决定作出后，双方当事人均未就该决定提起诉讼。

指导意义

本案涉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指导意义主要有以下两点：一是布图设计专有权载体的确定；二是具体案件中布图设计专有权保护范围的确定。

一、关于布图设计专有权载体的确定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布图设计的复制件或图样是申请布图设计登记时必须提交的材料；对于申请登记时已投入商业利用的布图设计，还应当提交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样品。因此，布图设计的复制件或图样是登记时必备的权利载体，将其作为布图设计专有权的



法定载体符合立法的本意。对于登记提交的含有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样品，在复制件和图样所表示的布图设计的内容与集成电路样品所包含的布图设计的内容不一致时，应当以复制件和图样所表示的布图设计为准。未在布图设计的复制件或图样中体现的布图设计信息，不应作为布图设计请求保护的内容。

对于登记时已经商业利用的布图设计，其集成电路样品也是登记要件。因此，在复制件或图样存在某些无法识别的布图设计细节内容时，在确定复制件或图样与集成电路样品所包含的布图设计一致的前提下，可以参考登记时提交的集成电路样品的布图设计来确定上述细节内容。

二、布图设计专有权保护范围的确定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的规定，布图设计专有权所保护的是布图设计中具有独创性的部分或者具有独创性的布图设计的整体。鉴于布图设计在登记时不要求权利人声明其独创性，因此，请求人在具体案件中所指明的具有独创性的区域及其对各区域独创性所在进行的说明，应当确定为布图设计专有权在具体案件中的保护范围。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客体是元件和线路的三维配置，不延及思想、处理过程、操作方法或者数学概念等。如果具体说明中包含了三维配置以外的内容，例如电路的原理、要实现的效果或功能、处理过程、设计思想等，则这些内容不能作为确定其保护范围的依据。■

简讯

WIPO发布2020《世界知识产权指标报告》

(本刊讯) 12月7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2020《世界知识产权指标报告》。统计显示，2019年，全球约有1150万件商标申请。这比2018年的申请量增加了近63万件，增长率为5.9%。这是金融危机结束后第十年连续的增涨。中国知识产权局申请量最大，约有780万件。其次是美国(672,681件)；日本(546,244件)；伊朗(454,925件)；欧盟(407,712件)。在排名前20位的各国主管局中，2018年至2019年之间增幅最大的是巴西(+22.3%)，依次是越南(+19.3%)，伊朗(+18.4%)，俄罗斯(+16.5%)和土耳其(+15.5%)。亚洲各国主管局商标申请活动从2009年38.7%的占比上升至2019年的70.6%。欧洲的份额从2009年的36%下降到2019年的15.4%。2019年，北美占世界总数的5.7%，而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大洋洲主管局的合计占比为8.3%。中国商标申请自上世纪90年代起飞速增涨，主管机构(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1年超过美国成为商标申请受理最多的国家机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认为，在新冠肺炎疫情流行之前的2019年的世界知识产权指标数据，突显了世界对知识产权工具需求的不断增长，这刺激了日益全球化和以数字为重点的经济。



超凡CHOFN[®]

品牌法律解决方案专业提供商



通过专业化，实现高质量发展

超凡商标代理团队由260余名律师、商标代理人、域名专家等组成，核心成员拥有10-20年的行业经验，连续获评“亚洲知识产权专家”“商标领军人物”“金牌商标代理人”等。团队拥有丰富的国内和海外商标咨询、代理经验，能够为各行业大中型客户成立项目组，提供定制化服务。

中华商标协会副会长单位

全国知识产权品牌培育机构

中华商标协会海外维权委员会主任委员

中国商标行政诉讼代理机构TOP10

中国杰出知识产权诉讼团队

扫码关注回复“商标”咨询问题或免费领取
热门商标实务课程（20个课时，近2万受众）

Tel: 400-676-2003

E-mail: lawyer@chofn.com





红牛®品牌创始人 红牛®品牌持有人







第十二届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开幕式



Opening Ceremony of the 12th China Trademark Festival



纵论商标经纬 共筑品牌未来



区域品牌发展市县长论坛



2020 中国商标年会主论坛暨
第七届中国品牌经济高峰论坛



齐力商标事业生态建设
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中国上市公司品牌价值成长论坛



老字号商标品牌保护
与发展论坛



国际商标法律动态论坛



商标行政保护局长论坛



《海外重点国家商标维权指南》
发布仪式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会议



“加强商标信息利用 助力品牌
价值提升”交流研讨活动



中日商标交流会



地理标志保护与运用
实务高峰论坛



商标典型案例评析论坛
- 民法典视角下的商标注册与保护



超凡沙龙- 商标侵权民事
案件中的赔偿额计算问题



超凡沙龙- 商标注册过程
中的疑难问题与审查要求



华进沙龙- “互联网+”
时代下商标管理和保护的
挑战和应对策略



集佳沙龙- 商标民事侵权
审判新动向



三友沙龙- 服务商标
的困惑与难点

ISSN 1006-7531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1006-7531
CN 11-3655/D

邮发代号: 82-49
定 价: 16.00元

